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1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政祥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怡君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，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支票係屬證券之一種，如欲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依上開規定，亦應以得背書轉讓者為限，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100號民事裁定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陳稱：聲請人遺失支票(票據號碼UO0000000號)1紙，求為裁定准予公示催告等語，並提出銀行出具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副本為證明。惟依聲請人所陳述該紙支票為禁止背書轉讓支票，且依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之記載，其受款人載明為「政祥實業有限公司」，依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，即屬不得依背書轉讓之支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與首揭要件不合，自不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楊泓銘